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10 月 29 日偵破搶奪銀樓金飾案。

受獎代表：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施性旭。

（二）第 2 案：101 年 11 月 7 日偵破地下兵工廠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詹木順。

（三）第 3 案：101 年 10 月 30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彥均。

（四）第 4 案：101 年 11 月 7 日檢肅「華西街幫」成員案。

受獎代表：萬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李義正。

（五）第 5 案：101 年 11 月 14 日掃蕩不良幫派「飛鷹幫」成員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郭恩彰。

（六）第 6 案：101 年 10 月 29 日偵破兩岸跨峽詐欺集團車手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佐程向榮。

（七）第 7 案：101 年 11 月 8 日掃蕩不良幫派「四海幫」成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組員李真旺。

（八）第 8 案：101 年 11 月 12 日瓦解不良幫派「竹聯幫雷堂」案。

受獎代表：少年警察隊偵查組偵查佐王紀緯。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玉山銀行古亭分行經理陳○如先生。

六、主席致詞：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

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在治安會報上，表達對玉山銀行古亭分行陳經理的感謝，透過陳經理的機警、主動關懷，讓市民免受詐騙迫害，保住辛辛苦苦賺來的血汗錢，在此，代表市府表達肯定及感謝之意。經查本（101）年度 1 至 10 月份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891 件，民眾遭詐騙損失金額更減少新臺幣 2 億 3,000 多萬元，績效卓著，這也是像陳經理一樣的銀行行員、熱心民眾協助我們來達到反詐騙的效果，所以我們常講「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透過民眾讓詐騙案件在臺北市能有效嚇阻，達到打擊犯罪之成效。

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對本市治安也有非常好的表現、績效，像是保安警察大隊落實攔檢盤查，當場查獲搶奪而得的贓物；中正第一、松山分局破獲非法持有槍彈案；刑事警察大隊偵破兩岸跨峽詐欺集團車手案；大同、萬華分局，以及少年警察隊掃蕩不良幫派成員等等案件。希望到場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各單位主官應列入考績評核，積極拔擢，讓他們能夠負更大之責任。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商業處黃處長以育發言：

針對上個月會報中主席裁（指）示事項第九點，市長指示，往後警察局通報特定場所遭查獲賭博、毒品等不法情事時，商業處應進行列管，然後提報到治安會報上說明。本年度 10 月份，警察局提供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計 83 家，11 月中又接獲中山分局通報轄內某養生館涉嫌妨害風化，本處將進行前揭店址列管。目前本處於受理遭列管之業者，申請新設立或變更負責人時，皆先行提報治安會報討論，續依市長裁示後，按相關規定辦理。另外，本

處近期接獲列管對象變更申請歇業，目前建議同意該址申請，並由本處持續列管中。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第一點，針對轄內某 2 家特種營業場所，本分局持續實施臨檢並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另本期針對轄內所有特種營業場所，亦多次動用優勢警力擴大臨檢，甚至由警察局統籌調派其他分局的員警支援本分局，發揮打擊、嚇阻犯罪之功效，查獲毒品案件、通緝犯、容留未成年案件等等。自本年度起，因本分局針對轄內特種營業場所規劃勤務加強臨檢查察並搜索取締，部分店家已相繼歇業。另外，某店家於本年度遭本分局多次查獲涉嫌色情犯罪，除移送法辦外，並函予都發局，該局以該店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執行斷水斷電，本分局全程配合執行，以達震撼、嚇阻不法之功效。
- 2.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本分局仍維持最高頻率的查察，目前該店生意非常蕭條。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本分局於上次會報提列 2 點，也獲主席裁（指）示各單位協助辦理。其中，某店址本分局仍有接獲檢舉，惟查經報請斷水斷電後，該址已大門深鎖，無營業之跡象，本分局將於今日下午協助執行斷水斷電。另 1 列管店址，也希望有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以收震憾之效果。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上次會報提列市長信箱案件，其中 1 件提及本分局轄內某技術學院學生疑有吸毒情事，本分局獲報後立即與校方聯繫，並透過教育局通知學校，該校教官近期與本分局聯繫，皆有針對可疑學生作尿液篩檢，並每週過濾，受輔導的情形皆正常。本案建請校方自行處理，若確有需要再通知本分局予以協助。

教育局丁局長亞雯發言：

有關大同區某學校夜間部學生疑似吸毒情事，本局教官得知後，立即針對可疑學生進行尿液篩檢，第 1 次皆呈陰性反應，續詢問後學生表示：渠等來自新北市，國中時期有類似經驗，進而至班上宣揚。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近期某企業負責人座車遭槍擊案發生後，本局即於 11 月 7、9、10、14、16、17 日規劃針對本市特定特種營業場所，進行大規模臨檢、掃蕩及搜索勤務，共查獲槍枝、毒品犯罪 5 件 11 人等，相關綿密性、壓制性作為，已收治安平穩之成效。
2. 近期針對不良組織幫派亦掃蕩數個集團、首惡，在此，特別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指揮，針對某集團負責人座車遭槍擊案，掃蕩可疑涉案幫派，本局今日將檢肅到案之犯嫌移送法辦。
3. 有關本局及商業處窗口，目前各分局臨檢搜索有違法情事時，皆函送都發局，並副知本局行政科，該科彙整完後陳報主任秘書，由本局主任秘書與商業處窗口保持聯繫，相關表格皆在資料內，並刻正執行中。

工務局張局長培義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080456 案件，本局目前增加 1 盞特殊燈具，視線更為明亮，12 月初將更換較大的路燈；另文山第二分局目前亦於該址 24 小時巡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發言：

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有 3 點與本會有關，本會業已提出治安督導診斷方案，並依市長指示，於治安會報開會前 2 週，對排定之專案報告進行檢討，若有局、處未按規定本會將予以提報。另外，就上次考評較不理想的項目，本會以清單列舉方式函送各單位及警察局，作為積極檢討之參考。

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發言：

本局為維護治安狀況，將配合警察局通報，責請建管處協助辦理相關斷水斷電程序。

主席裁（指）示：

1. 中山分局列管轄內某酒店，執行臨檢之強度、頻率仍不夠，應不定期加強查察。多次強調，只要有場所發生槍擊、販毒等犯罪情事，就應嚴加查察提升執法強度，絕不寬貸。
2. 再次強調，只要發生過槍擊、毒品、賭博、色情等犯罪場所，遭警察局各單位查獲，就應強化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及頻率，倘有轉移他址都應列入交接。
3.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080461 案件，民眾所陳之特種營業場所，於民國 99 年 7 月間遭刑事警察局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移請地檢署偵辦。目前該址本分局亦列為重點臨檢場所加強查察，尚無發現不法。

文山第二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080240 案件，經查該店負責人因案服刑中，本分局於 11 月間多次臨檢，該店雇有 4 名服務生（其中 1 名為大陸籍人士，具有工作證），臨檢時無發現不法，本分局將持續查察。

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150243 案件，民眾係反映監視器裝設位置，多半希望裝設在自家門口或其認為治安較差之處

，即所謂安心監視器，本分局基於專業立場向該民說明，該址周邊已有 5 支監視器，依軸心圓方式部署設置，經第 1 次回復後民眾表示不滿意，第 2 次回復後民眾則未再表示意見。續查民眾所陳內容，迄今皆未有報案紀錄，本分局在該址附近加強金融線、防竊區塊的路線，每天至少 3 次巡邏，以補足民眾擔心監視器不足的情形。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120192 案件，民眾陳指其兄長於本年度 4 月間接到交友電話，並約於中山區借款，共借新臺幣 8 萬多元，惟 4 至 10 月間卻中斷聯繫，10 月份又突然接該女子電話，後續有將該筆款項歸還，本大隊雖請被害人到案說明，惟其表示：該女子已歸還借款，不再追究。復查該女子所留之電話號碼皆為 2 類電話，是類電話多為詐騙集團使用，目前本大隊刻正追查電話之人頭，近期傳詢並追查幕後情形。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240117 案件，即前揭程序所提之店址，本日下午將協助執行斷水斷電。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010010 案件，市民所陳後港公園常有青少年聚集吸毒情事，惟查該公園面積較小，亮度、巡邏密度皆足夠，且近 3 年亦無刑案紀錄，本分局研判民眾所陳應係前港公園，該公園面積較大，雖亮度充足，然有部分位置因榕樹較大，較為昏暗，且近 3 年亦查獲多起吸毒案件，本分局已將該址列為治安重點，責請同仁加強巡邏，尤其是公園內的廁所、停車場等。另外，清查該地區之毒品人口，並於公園適當場所張貼反毒標語，請民眾協助報案，另建請市府於燈光昏暗處加裝感應燈。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050001 案件，市民陳指基河公園、基河國宅附近巷弄以及士林夜市地下美食街皆有吸食毒品的情事發生，經查該址係夜市尾端之巷子，住宅老舊、巷弄狹小、光線昏暗，且正在進行都更，治安死角相當多。該址近幾年查獲多起 K 他命毒品案件，本分局已列為治安重點，持續清查列管之毒品人口，並協請居民守望相助。另就士林夜市地下美食街疑似販毒行為，本分局加強巡邏，並協調市場處、管委會共同合作。

蔡顧問茂岳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0240117 案件，雖本日下午即執行斷水斷電，惟就陳情內容疑仍有不法情事，其樓上係 3 家賓館，萬華分局亦有於該址查獲提供色情交易場所之紀錄，此部分管理，建請賓館業主管機關觀光傳播局，倘若萬華分局將來查獲是類案件，能否於相關管理上有所處置，以配合到目前市政府的政策。

主席裁（指）示：

1. 請萬華分局與觀傳局就蔡顧問所提，進行瞭解並積極配合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有關刑事案件犯罪率，此次議會亦有議員提出來質疑認為臺北市的犯罪率竟是後端內，然而，事實上不僅臺北市，其他 4 都的全般刑案犯罪率幾乎都在後面，這當然是有原因的，因為全般刑案犯罪率的統計，部分案件破案就等同發生，其中酒駕就是很好的例子；另外，依現行規定，詐欺案件係以

領款地作為發生地，因此，就報告內容而言，有高達將近 3 成的詐欺案件是由其他縣市轉移至本市偵辦的，所以案件數才會明顯增加；毒品案件則是破獲越多，發生件數就會越多。上開案件多半發生在大都市裡，這就是都會區犯罪率較高的原因。

2. 自去年 5 月起，本市因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破案率逐漸提高，以最難破的搶奪案件為例，本（101）年度 1-10 月份發生 60 件，破獲 59 件，而住宅竊盜部分，前幾年每年發生高達 2,000 多件，而本年度 1-10 月份僅剩 973 件，破獲率更將近 8 成。顯見 CCTV 的建置已大幅降低犯罪率、提升破獲率，因此，本市治安狀況之定期報告，才以性質較為雷同的 5 都作為比較縣市。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1. 最近媒體報導臺北市治安相較於全國各縣市好像不太好，不過誠如警察局黃局長剛剛所言，我們常說「外行的看熱鬧，內行的看門道」，在其他縣市很難破獲的搶奪、竊盜案，臺北市的破獲率都相當高。不過，就縱火案件的書面分析資料，建議警察局能用列管的方式列管本市縱火案件，讓資料的呈現不會有超過百分之百的狀況，使各與會人員能更明確掌握本市縱火案件的發破情形，亦可對外說明。另外，臺北市搶奪及竊盜案件破獲率相當高，惟就犯罪學的角度而言，是類案件犯嫌會自然移居（displacement）至其他地方，請警察機關應特別注意。
2. 有關毒品案件，包括喧騰一時的李○瑞案等，在在反映出毒品犯罪遊走於法律邊緣的問題，譬如說使用 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來逃避刑責，是不是能由首都臺北市做起，累積足夠的資料來向中央主管部會建議，將 K 他命修訂為第二級毒品，畢竟規定必須與時俱進，而且現在 K 他命的取得、製造都

相當容易，對於青年甚至整個社會治安的影響皆非常嚴重。藉此，讓警察同仁在執行層面上更有著力的空間。

3. 本（23）日所有的電子、平面媒體都在報導吳姓導演在高鐵上遺失手機，3分鐘內就尋回的案件。竊盜案件有時因犯嫌的銷贓速度較快，而難以追回被害人遭竊財物，因此，當有快速偵破且「完璧歸趙」的案例發生時，應盡可能協請媒體報導，這樣的效果比只用數字呈現破獲率或其他任何宣導來的有用。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1. 鑑於前陣子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縱火事件，本局對於縱火犯非常關注，特別在上次治安會報時，與警察局主動比對本市曾涉及縱火的犯嫌，以及本局列管之社區精神障礙個案名冊，發現縱火犯9人中有2位被列管，殺人犯87人中亦有5位遭列管，顯見縱火犯在精神影響層面相對高，因此，本局也與刑事警察大隊協調，並啟動特定方案（program），即警方將縱火犯緝捕到案後，由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主動進行評估及訪談，希望對這些縱火犯在醫療及心理層面能有所幫助。
2. 就K他命的級別管制問題，本局於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提出探討過，從醫療的角度而言，臨床上越來越多證據顯示K他命的成癮性非常高，若以毒品分級要件中的上癮性來看，本局亦認為K他命應進入第二級管制。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就本市縱火案而言，以信義區發生件數最多，多半是四獸山提供給民眾休憩之涼亭，夜間亦常發生民眾取暖或抽菸因而引起火災的案件，此部分信義分局目前就少數未破案件刻正積極偵辦中。另外，本年度松山及南港地區亦有發生犯嫌為偷取安全帽，以打火機燒安全帽帶進而導致周圍的機車全部

燒毀，本案於調閱監視器影像比對後，業已偵破。綜合來說，本局於縱火案件偵處皆達一定水準，破獲率超過百分之百的部分係因破積案而致。

2. 臺北市市民幾乎每人有 2-3 支手機，因此，手機的失竊或遺失案件相對較高，為因應此情形，本局建置有手機序號建檔資料庫，倘若民眾至一般手機行、中古手機行或網路交易購賣手機，可撥打市民熱線 1999 或至本局網站查緝該機是否為失竊物品，避免買到贓物。此部分持續向民眾宣導並建檔，以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有關葉教授提示部分，未來本局將考量失物尋回速度以及名人等因素，進行新聞發布，以提升媒體行銷品質。

主席裁（指）示：

1. K 他命毒品分級管制調整部分，請衛生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動建議。
2. 101 年 1-10 月份本市治安狀況報告顯示：不管是治安指標、暴力犯罪還是竊盜犯罪，破獲率都顯著提高，尤其住宅竊盜跟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7.3 個百分點，這對民眾居家安全、生命財產來說是有很大的幫助。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後，破獲率更是逐年提高，對於尚未偵破的案件，希望警察局繼續努力，至於住宅竊盜發生較高或破獲率較低的分局，也請各分局長加強。
3. 對於可顯現警察破案效率的部分，請警察局適時會同觀光傳播局加強對民眾宣導，以利支持警察勤務。
4. 有關縱火犯與精神疾病患者的關聯，就衛生局林局長的報告是有重要關係，因此，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對於精神病患的縱火犯嫌加強追蹤列管。
5.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由第一期的經驗，以及本局所發展出來利用錄影監視系統偵防犯罪的技巧，未來第二期有很大的改變。過去監視系統多半希望能拍到犯罪現場的定罪畫面，然而卻無法有效逮捕犯嫌，現在的裝設則朝向「追蹤」功能考量，因此，點位的問題就更顯重要。目前仍有民眾將監視系統的裝設視為路燈，作為安心使用，認為犯罪熱區應加設，不過，犯嫌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多半以贓車作為犯案工具，即便拍到車牌號碼，仍無法將犯嫌繩之以法。因此，目前本局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除能讓民眾安心之外，最主要還是在發揮追蹤功能，以專業角度維護社會治安，還原整個犯罪軌跡（包含逃離犯罪現場），此部分本局將盡量於各種場合多方宣導，讓民眾得以理解建置之原則。
2. 謝謝資訊局張局長的建議，本局在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過程中特別感謝資訊局、工務局以及相關單位的支持及指導，就機動監視器部分，目前已規劃入第二期，並參考其他縣市經驗，適時將監視器作機動性使用。另外，整合其他縣市部分，目前尚有系統、經費以及裝設等問題現正克服中，至於本市公、私監視器的整合，目前部分分局已將轄內 CCTV 以及民政局所設立等等的監視器，進行分布圖的標設，包含設置地點、拍攝方向、保管單位等，遇有狀況立即依此資料調閱，協助處理。

民政局鄭科長朝元發言：

整體監視系統之建置過程，誠如警察局局長所言，之前民眾多半有此疑慮，包括本局在拆除里鄰監視器的過程，里長亦考量特定因素而不願拆除。後來，經警察局給予相關說帖，本局亦在里辦公室會報、區內等等的會議大力宣導，漸漸地，里長就

較能接受還原犯罪軌跡的特性，有別於以往里鄰監視系統建置方式。此外，警察局於去年亦安排本市里長參訪新成立的數位監控中心，迴響相當不錯。

資訊局張局長家生發言：

本案 CCTV 之建置在警察局局長、周副局長、林副局長督導，以及犯罪預防科吳科長努力之下，成效顯著，不過，仍有以下幾點建議提供警察局參考：

1. 各縣市（尤其其他 4 都）對於監視系統之建置，皆廣為宣傳，惟本局建置迄今，效果良善卻因與廠商有些許細節問題，尚無法達成最終的整合及宣導，這是市長一個相當重要的政績，希望警察局能盡速完成，讓市長能夠適時展現建置成效。相較於其他縣市，本市的建置相當完整，從 110 勤務指揮中心、分局，一直到派出所，透過 GIS 整合隨時調閱、追蹤，連其他國外城市也少有這樣的建置，不過，我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2. 建置機動監視器來彌補固定監視系統的防護不足，遇有狀況隨時調整部署，提升機動性，後續的建置可納入此部分考慮。
3. 「治安眼」是很重要的概念，目前本市朝此方向順利推展中，惟犯罪者的手法越來越多樣，犯案後多往他縣市逃逸，增加逮捕的困難度。因此，應與其他縣市進行整合，建立完善的治安眼。另一項整合，國外像是芝加哥，是透過公、私間（如統一超商、住宅大樓）的監視器，利用雲端系統快速處理所發生的案件，整合、線路追蹤等並配合科學辨識方法（ICP）。建議警察局納入民間資源，整合並強化治安眼，提升雲端運算的功能。
4. 最後，本項錄影監視系統是市政府的公共財，在不影響個資法的前提下，應分享給其他局處運用，包括交通局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發言：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目前已完成 1 萬多支，基本上，尊重專業從治安角度思考，惟就書面資料所示，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件數，以為民服務調閱之影像數占最多，因此，不可諱言對民眾而言，錄影監視系統從早期因侵犯個人隱私疑慮之排斥，到現在民眾主動要求安裝。就承辦單位所提：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讓市民對於目前施政有感提升，連帶治安滿意度也無形中拉高，包含中央內政部的考評有關民調部分、本會以及警察局做的民意調查，這些都會有連動，民眾對治安滿意，當然就越來越安心，因此，裝設部分除尊重專業外，仍應考慮此項因素，並於完成後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監視器的功效，當民眾有感，民調及滿意度自然就會反映出來。

蔡顧問茂岳發言：

關於資訊局局長所提，將錄影監視系統及 EOC 進行連結部分，初期規劃時，已請警察局與廠商協調，列入計畫中，請警察局加強控管並瞭解後續狀況。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1. 呼應剛剛各位先進所提有關宣導的重要，其實配合真正案例宣導，比只有數字而言來得讓人信服。1990 年代，紐約的治安相當不安定，當時朱利安尼在改善治安上，不斷利用大量的宣導，讓民眾甚至各國的警政機關能夠瞭解政府的決心，對警察單位的專業產生信心，甚至找來 1 位新聞界出身的人士擔任警政單位副首長，專門負責行銷並持續新聞發布，此點供警察局參考。
2. 接下來，錄影監視系統的維護，使其長期保持高效能運作是相當重要的。大概 10 幾年前，臺北市曾經對於所謂治安死角之監視器、路燈，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列管，若有故障皆應於 24 小時內維修，當時市政府的婦權會亦將此

項工作列為重點項目控管，我覺得這個理念可以應用在監視器上。另就資訊局張局長所談後續努力空間，其實就我所知，首爾、倫敦以及東京等地區之監視器已發展到可以 room in 或 room out，還可以配合廣播，阻絕正在發生的犯罪，以上提供警察局後續思考、發展。

3. 宣傳上，可以考慮讓市民把監視器當成是我們沉默的守護神，因為監視器的保護光靠警察是不夠的，讓市民在發現有人蓄意破壞時，也能通知有關單位到場處理，藉以協助保護這些裝置，以這樣的方式會比用生硬數字宣傳來得有效。

主席裁（指）示：

1. 對於警察局、資訊局以及工務局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在前揭單位共同努力下，大型監視器可以說是如期完工並驗收，甚至發揮相當大功能，在此對各單位同仁的努力表示敬佩及鼓勵。
2. 就錄影監視系統宣傳部分，我瞭解警察局的顧慮，不過就剛才報告案中，監視器的完成，協助查獲肇事逃逸、失物尋回、搶奪以及住宅竊盜案偵破、為民服務等等，事實上，就宣導而言，可進一步在協尋失物或破獲肇事逃逸案件後加強報導，從動機較少的部分開始著手，這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請警察局就資訊局張局長以及葉教授的建議妥為規劃，並請觀光傳播局協助辦理。
3. 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尊重警察局專業的評估，請民政局持續向社區的民眾、里長來宣傳、說明。
4. 資訊局張局長所提幾點建議，包括建立機動監視器、治安眼以及公私部門監視器整合等等，請警察局加強辦理。
5. 警察局就錄影監視系統尚有必須提升的功能，包括後續 25 %工程、維持其妥善率、敏銳度等，以提升偵防犯罪成效，此部分請警察局繼續努力。

6. 餘准予備查。

九、101 年度第 1 期「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報告案所調查對象係指 110 報案受服務的民眾，與一般整體治安滿意度民調有別。本年度雖因年初連續槍擊案致民調下降，惟近期已有明顯提升之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1. 臺北市應該算是全國首創 110 報案回復的事後調查，過去此項調查可能由值勤員警自行製作，現在委由外部民調公司來調查，我覺得這是個進步，目前各縣市亦陸續開始辦理抽測，以瞭解報案人對警察同仁到場的專業表現、各種服務滿意度等。「嫌貨才是買貨人」，民眾對於警方服務有不滿意的地方，如果願意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各分局分局長、所長都應列為勤前教育、聯合勤教之重點宣達事項，藉以有效提升警察的服務水平。
2. 不滿意的部分，有相當大比例是對於接線員的口氣優劣。其實，國內目前不管是政府（如 1999）或民間單位都有很多客服專線，部分公關公司亦專門辦理此方面之訓練，我覺得未來員警專業養成訓練，可藉助此方面的專業來提升，包含請專業人員來演講等等。

主席裁（指）示：

1. 葉教授的建議相當可行，既然做了此項調查，就應該瞭解不滿意部分之原因，甚至請民眾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強化警察之專業素養。
2. 請警察局與研考會共同研擬可行方案，就接線員專業訓練部分，擬定相關課程，必要的經費可報由府級來協助處理，本案由研考會主政。

3.餘准予備查。

十、北投關渡地區傾倒廢棄土之聯合查緝專題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環境保護局）。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北投分局對於協助環保局查緝關渡地區傾倒廢土案，補充說明如下：

- 1.為協助環保局查緝關渡平原傾倒廢土案，於該址附近設置路檢點，派員以巡邏及埋伏進行交叉勤務，並與環保局建立窗口密切聯繫，遇案協助調查。
- 2.自 99 年迄今，本分局協助環保局移送是類案件之不法業者多達 10 幾件，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皆以不起訴偵結，尚無法有效嚇阻不法傾倒行為。
- 3.本案本局局長相當重視，曾多次至本分局瞭解查緝、偵辦近況，並指示多項工作重點。
- 4.為協助環保局查緝不法，本分局業已成立專案小組，增加專責警力，強化勤務作為，並研訂服勤工作守則，確實交付任務；另外，為防止是類案件持續發生，亦於該址加設巡邏箱，提高巡邏密度並進行守望。
- 5.本分局研判不法業者應有黑道背景，且幕後另有不法犯罪集團在操控，針對涉嫌不法組織犯罪，本分局亦責由偵查隊遴派專責人員，積極蒐集不法事證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這個案件，本局局長特別指示刑事警察大隊支援北投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目前業已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協同檢察官到現場勘查，相關偵查作為刻正進行中。

法務局蔡局長立文發言：

報告中，「主張其權力」所指應為私人之利益，而非公權力，應

修正為「權利」。另外，實務上廢棄土傾倒依廢棄物清理法，若在壅塞道路上，有些法院見解認為傾倒在路旁亦不成罪，因此，環保局、警察局應進一步了解，其傾倒的位置除一般車輛行駛外，是否有影響公眾往來的情況，提供地檢署檢察官作為起訴與否的認定。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盛忠發言：

就過去案例而言，地檢署不起訴的理由多半認為現地物品係剩餘土石方資源，非廢棄物，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本局目前已蒐集更多相關之證據，將進一步向檢察官明確說明廢棄物的傾倒情形。

主席裁（指）示：

1. 北投關渡地區傾倒廢棄土事實上是件很嚴重的事情，而且各界都相當關注，這也是環保局、警察局能否有效執行公權力，打擊非法的指標性案件。因此，希望警察局配合環保局全力來查緝、蒐證，倘若不法業者具有黑道背景，從打擊犯罪層面，警察局應視為重點案件強化清查作為，依法辦理並連根拔除，希望朝此方向來加強。
2. 12月初該址原則上要封閉，請環保局封閉時應同步讓我知道，必要時將親自在現場瞭解現況。
3. 本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因故未參加會報，請警察局針對該址傾倒廢土之情形，建立窗口加強與地檢署溝通。
4. 餘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最近發生在臺北市的幾件性侵害案件，包含犯嫌李○瑞案、文化大學性侵害案，甚至於士林分局吳姓偵查佐涉嫌對1名15歲少女不當輔導案，以及督察室孟姓督察員利用手機軟體邀約陌生女

子發生性行為等等的案件，這可能都是很小的行為，然而在媒體渲染之下，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衝擊卻相當大，甚至掩蓋過同仁們在治安上努力的卓著成效。我目前是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委員，開會時亦討論到前揭案件的相關問題，包括員警同仁在偵辦是類案件的過程中，是不是沒有注意到保密的規定等等，以士林分局的案件為例，照理說都不應該讓媒體知道，或許與駐地廳舍老舊有關，不過，還是有提醒各位同仁在偵辦是類案件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不要因為個人不當的行為，讓外界歸諸於警察內部管理發生問題，進而忽略同仁辛苦維護治安所交出的漂亮成績單。

主席裁（指）示：

1. 葉教授講的很有道理，其實，員警風紀問題影響整個警察的形象，而且傷害很大，希望警察局各單位主官（管）務必瞭解並特別注意到。
2. 餘准予備查。

十二、散會（11時50分）。